广东推进生物质能清洁利用

近日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 广东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实施方案》，其中提到：

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。改进农业农村用
能方式，完善农村电网建设，
推进太阳能、风能、地热能等规模化利用和生物质能清
洁利用
。推进老旧农机报废，加快农用电动车辆、节能环保农机装备、节油渔船的推广应用。发展节能农业大棚，探索推进功能现代、结构安全、成本经济、绿色环保的现代新型农房建设，加大存量农房节能改造指导力度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优先控制重
点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农业面
源污染。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**秸秆综合利用**
，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。加强养
殖业污染防治工作，
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规模畜禽养殖户粪污处
理设施装备配套
，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，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。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，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。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，定期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。到2025年，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97%以上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%以上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%以上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%以上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%，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%。

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。坚持先立后破，在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前提下，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转型升级，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格局。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、供热改造、灵活性改造“三改联动”，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，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。珠三角核心区逐步扩大Ⅲ类（严格）高污染
燃料禁燃
区范围，沿海经济
带-
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Ⅲ类禁燃
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。
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（含气化炉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（含自备电厂）关停整合
。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、电能、天然气等；全省玻璃、铝压延、钢压延行业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。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，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（集群）集中供气、分散使用的方式；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。到2025年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32%左右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6481.html